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81
電子信箱：arashi00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50152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5256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發布之「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退休後再
僱用參考指引」，請轉知事業單位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